

#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 号），共下达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1118 万元。结合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安排和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充分认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规划引领，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立足农田建设实际，合理确定支持范围，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坚持以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建后管护要求，真正做到“建一块、管一块、用一块”，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实施范围。2025 年，国家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1.5 万亩，其中新建 9 万亩，改造提升 2.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 万亩。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平谷区和怀柔区 8 个区高标准农田建

设。（详见附件）相关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由市级资金予以补助。

（二）补贴标准。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标准为 3000 元/亩（含中央补助资金）。相关区按照“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统筹使用，可结合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依据区域农田建设实际和财力，提高投资标准。中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号）及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 三、建设内容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内容参照《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执行，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设计并建设，保证高效节水措施到位。

### 四、实施流程

（一）项目设计。项目承担单位会同相关乡镇选定地块，实地测绘与勘察后，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的意见，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二）设计审批。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或委托对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完成公示后予以批复。

（三）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

按照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建设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鼓励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2 年。

**（四）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开展初步验收，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编制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相关程序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做好项目建档立册和上图入库。

**（五）后期管护。**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在项目区按统一标准设立标识牌，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资金，明确管护主体，保证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 **五、组织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主管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做好项目审批、组织协调、实施管理、技术指导、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等工作。项目实施应优先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管理，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二）加强统计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定期调度制度，每月 5 日前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上月进度。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信

息，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强责任意识，安全保质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严重违法的，应及时终止项目，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5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附件

## 2025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区	总面积	其中新建	其中改造提升	其中高效节水工程
合计	117062.25	92102.32	24959.93	104667.36
朝阳	3862.18	3043.52	818.66	3535
丰台	1352.24	872.92	479.32	1352.24
房山	9988.89	9988.89		8000
通州	26497.62	21686.43	4811.19	19580.8
顺义	29162	23400	5762	26000
大兴	19405	16887	2518	19405
平谷	21120.26	14462.13	6658.13	21120.26
怀柔	5674.06	1761.43	3912.63	5674.06